

中国P2P网贷行业发展与评价报告发布 专家称网贷评价体系有望为监管提供依据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备受业内关注的P2P网贷评价体系——《中国P2P网贷行业发展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11日正式发布。作为报告发布方之一的中国社科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P2P行业乱象丛生的背景下,希望用一套具有公信力的行业评价体系对当前P2P行业产生“净化”作用。

“互联网金融开辟了金融发展的新时代,但对于金融监管体系也提出了严峻考验,尤其需要解决P2P监管面临的问题。不过,有了评价体系,监管就有了依据。”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李扬11日在中科院金融所和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网贷论坛暨P2P网贷评价体系发布会上说。

据了解,P2P网贷评价体系课题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撰写。课题组经过一年对数十家P2P网贷企业的走访调研后,形成P2P网贷评价体系,从基础指标、运营能力、风险管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等五方面对P2P平台进行了研究和评价,各指标下又设有细项指标,各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均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力求客观、公正评价网贷平台的综合实力,评价结果可作为P2P研究者和投资者的参考。

P2P行业或加速分化

《报告》筛选了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十家P2P平台作为首次评级对象,进行征集数据信息、现场调研,最终选定数据相对完整的20家P2P平台,并按照P2P评级方案进行了评级。



本版图片均为本报记者 车亮 摄

根据《报告》,从评级初步结果来看,20家平台的综合实力评级均在A级以上,陆金所成为唯一一家达到AAA级的平台,信而富、有利网等两家平台紧随其后达到AA级。“入选”的20家平台在P2P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作出A以上的评级结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的综合实力水平。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黄国平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本评价体系在计算指标得分时,充分考虑到指标的重要性差异,因此设置了不同的权重。为了提高各指标权重设置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即请业内专家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各层级指标进行比较,然后通过计算得出各层级指标的权重。各层级指标采用百分制,并按权重计算上一层指标总分,

最后得出综合得分,然后按照得分不同划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报告》指出,经过7年多的探索发展和近年的野蛮增长,我国P2P网贷行业已经初具规模,多种平台模式竞相发展。目前P2P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在监管政策尚未落地的情况下,创新发展仍在持续。不过,由于2014年以来不断有拥有强大背景的平台加入,未来P2P行业或将加速分化和整合。随着市场规模的急剧扩张,P2P网贷行业的风险也在不断聚集。

据零壹财经数据,2013年可统计的P2P网贷平台出现经营困难、倒闭或跑路的事件高达74起,占平台总数的11%。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今年问题平台已经多达121家,使得问题平

台总数达到195家,占平台总数的17%。

引导P2P行业规范运营

“在P2P行业乱象丛生之时,一套具备公信力的P2P行业评价体系或许能对当前P2P行业产生净化作用,也正是建立评价体系的目的。”李扬介绍,网贷评价体系有利于投资者掌握P2P平台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水平,还可为监管部门提供可靠的依据,并有利于引导P2P行业规范运营,加强自律。

《报告》课题组认为,P2P网贷评价体系的建立将有利于投资者掌握P2P平台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水平;也可为监管部门提供重要参考,监管部门可以在此基础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防范金融风险;有利于引导P2P行业规范运营,加强自律,最终促进我国P2P行业的健康发展。

黄国平表示,P2P网贷平台评价体系建设将贯彻以“风控为本”的原则,基于对行业内声望较高、业务规范的标杆平台的业务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深度分析与理解,采用多层次指标设计和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非现场评价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致力于建设一套相对完善的、符合我国P2P发展特点的网贷评价体系。通过对P2P平台的评级,可以发现各P2P平台的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既为投资者提示风险,也可向网贷平台及时反馈,以达到提升我国P2P平台的风险控制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融金所董事长孙明达表示,评价体系有望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通过这次评级,会有很多小微企业更多的信心,他们会更多地从互联网金融

平台融资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和发展,这次评级对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报告》也“揭秘”了一些问题平台的运营模式与风险特征。据介绍,目前问题平台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简单自融模式,这类平台风险特征包括,其一,母公司主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例如汽车租赁、房地产、采矿等行业。其二,平台融资通常直接流入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运作,具有典型的资金池特征。其三,一旦关联企业运营不善,出现资金短缺,或者出现大规模提现的挤兑潮,平台往往就会陷入提现困难的状况,严重的甚至会倒闭。其四,资金交易存在周期性,短期内大量放款进行集中交易。其五,资金流向具有典型的分散转入、集中转出的特征:大笔资金直接从平台控制人账户进入平台关联企业的账户用于企业运作或者流向银行,企业上下游以及民间借贷机构。

第二类是多平台自融自担保模式,这类平台风险特征包括,其一,多个平台之间资金交易频繁,平台自身账户数量较少,且大量资金汇集到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中。其二,担保公司与平台之间高度关联。其三,担保公司业务特点不突出,主要为平台间资金流转服务。其四,除了用于关联企业经营以外,大量资金交易具有民间借贷特征。

第三类就是诈骗模式,典型的诈骗类P2P平台大多数也采用了资金池的做法,但是与自融不同,投资人的资金基本直接进入了平台和控制人的账户,没有进行实际的投资,交易对手几乎都是投资者。诈骗模式一般包括两种,一是短期诈骗,二是“庞氏”诈骗。(全部评价结果可登陆金牛理财网www.jnlc.com查阅)

李扬:P2P网贷存在五方面问题待解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扬11日表示, P2P网络信贷作为网络金融的代表,对于金融发展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目标的实现都非常重要。作为新事物,它涉及到新的运行机制和新的风险,必须认真研究并给予其适当、更好的监管,目前P2P网络信贷存在五个方面主要问题待解。李扬是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联合主办的2014首届中国网贷论坛暨P2P网贷评价体系发布会上做出以上表述的。

李扬表示,需要给P2P网络信贷更好的监管,而非更强的监管。“更强的监管意味着什么都要管起来,但这是管不住的,因为它基于互联网,而且符合金融是每个公民天赋人权这样一个基本的定义。”李扬说。

李扬称,中国P2P的网贷公司数量已接近1500家,贷款规模超过1250亿元人民币,发展非常迅速,在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信用体系不健全,市场环境不完善。由于尚未建立统一信

息查询和审核系统,各网贷平台借贷信息无法互通,既影响贷款效率,也影响贷款质量,甚至导致一人多贷、注册多账号来骗取贷款情况的发生。随着《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人民银行已将小贷公司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纳入其完善征信系统的监管对象中。但是,P2P网络借贷并没有被纳入监管范畴。相对于国外成熟的网络信贷纯中介平台模式而言,由于规则缺失,国内迅速发展起来的P2P平台为了吸引投资者,无原则无底线地对投资者承诺资金安全,且不论网贷平台自身是否具有担保的资格。即便网贷平台引入第三方担保,也可能出现因杠杆过高和相互关联导致风险暴露和损失。

二是组织机构存在缺陷,交易机制也有漏洞。网贷平台风险理念不同,会导致平台风险意识的差异。这使风险意识较弱的平台公司组织机构不够完善,甚至没有设立风险评估或者法律合规部门,对投资人造成巨大的风险。网贷平台的创设者职业素质的良莠不齐,是当前P2P平台存在组织缺陷的主要原因。交易机制是P2P网贷业务的核心,良好的交易制度可以避免出现或减少很多风险点。交易机制设定不合理,就会出现投资的信用判断失误,导致出现坏账和投资者的损失等问题。

三是风险管理简单化,内控机制未建立。目前国内大部分P2P网贷平台风险控制手段仅仅停留在线下征信、引入第三方担保机制、提取风险金等相对单一的办法,尚未建立起风险的量化指标体系和风险的动态评估系统。由于P2P网贷处于行业的起步阶段,采用的风险管理手段简单化,零散化,缺乏更多系统、科学的风险管控方法。只有建立在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上的具备严密的内控组织,独立的业务部门,清晰的职能分工,完善的会计控制体系,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合理的业务

集合制度,有效的员工管理制度,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才是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网贷平台显然不具备。

四是IT系统不牢靠,信息安全无保障。目前很多从事P2P行业的从业者既非来自金融机构,也非来自互联网行业,没有自身的技术力量及核心技术,极易遭受不法分子黑客的攻击。2012年以来,大量的P2P网络融资平台客户资料被泄露,这些泄露出去的信息也成为黑客的攻击对象。另外,P2P网络融资平台的另一个技术风险是平台每天都会产生大量的资金流,这点和银行是相类似的,但是银行的资金流系统与互联网是隔离的,P2P网络平台依托互联网运营,而在互联网中存在着大量的不可知的一些因素,这就使得它的信息有可能被泄露,对此还缺乏有效的防范手段。

最后,法律体系不完备因此导致监管主体不到位。到目前为止,国内对于P2P的定义、准入、信息披露等都处于立法的空白境地。我国涉及民间借贷的法律和司法借鉴只有《合同法》、《民法通则》和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根据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网络借贷平台的接待活动属于民间借贷,而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本利率的4倍。但现实情况中超过的比比皆是,这些行为没有被有效的纳入监管框架之中。

李扬表示,中国P2P行业在传统模式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很多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模式,有的相对于传统模式甚至产生了很多程度的便利,这使得P2P内部风险管理能力和外部金融监管变得更加复杂。我国监管当局对P2P借贷这种创新的金融形式给予了非常大的容忍,这一方面给予P2P行业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也使得P2P各种风险和问题充分暴露。

吴锦才称,P2P网贷规模迅速扩张,关键在于它的互联网金融特征。长久以来,国内主流的金融

吴锦才:对P2P网贷平台给予规范化评价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证券报董事长、社长兼总编辑、金牛理财网董事长吴锦才11日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联合主办的2014首届中国网贷论坛暨P2P网贷评价体系发布会上表示,P2P网贷迅猛发展的同时,风险也不容小觑。对当前的网贷平台给予规范化评价,能够给投资者及从业人员客观的、可信赖的投资参考,以实现推动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目标。

吴锦才表示,P2P网贷本质上是一种直接融资,而直接融资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提倡和鼓励的。自2007年P2P网贷引入国内以来,尤其是近两年来,P2P网贷规模呈现爆发性的增长态势。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9月底,P2P网贷平台超过1400家;上半年成交金额达1000亿元人民币,接近2013年全年成交总额。预计2014年全年累计成交额将超过3000亿元。P2P投资已崭露头角,有望成为我国财富管理市场中不可小视的组成部分。

吴锦才称,P2P网贷规模迅速扩张,关键在于它的互联网金融特征。长久以来,国内主流的金融

机构一直未能有效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而现在信息技术大大地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作为互联网金融重要组成部分的P2P网贷将大有可为。去年以来,余额宝如日中天,各类互联网宝宝跟进,使得互联网理财概念已经深入人心;同时,投资者和社会对互联网金融的好感与信任骤然上升,也促进了投资者对P2P的接受和认可。

他表示,P2P网贷规模迅速扩张还得益于其低门槛和高收益。特别是今年以来,在银行理财收益下降、互联网宝宝收益率低迷的情形下,网贷投资收益率具有相对优势和吸引力。大量资金的涌入正是今年P2P规模急剧膨胀的重要原因。

在P2P迅猛发展的同时,风险也不容小觑。据统计,自P2P在我国发展以来,问题平台已有200家之多,其中包括诈骗、跑路和因经营出现问题而关闭的平台,这给投资者带来了巨大损失。因此,无论是业内还是投资者都迫切希望监管部门对P2P平台加强监管,也期待由专业的和权威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鱼龙混杂的P2P平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促进P2P网贷产业的健康发展。

吴锦才介绍,中国证券报十分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尤其是P2P网贷,曾做过大量的跟踪研究和报道,金牛理财网作为中国证券报与新华网共同投资运营的金融产品评价和投资顾问服务平台,专注于金融理财产品的分析评价与应用研究。此次金牛理财网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及相关权威机构组成的P2P网贷评价体系课题研究通过网贷平台评价体系的建设,期望对当前的网贷平台给予规范化评价,能够给投资者及从业人员客观的、可信赖的投资参考,以实现推动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目标。

他表示,金牛理财网在原有的基金和银行理财频道基础上,将于近期推出P2P网贷频道,与新华网联合打造新华·金牛网贷汇,积极实践媒体融合理念,运用多种传播渠道,着力推广国内优秀的P2P平台,继续为P2P行业规范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金中夏:网贷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金中夏11日表示,网贷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传统的交易模式还将与新的时代元素结合并衍生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他表示,从国际经验看,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提供支付结算乃至小额信贷服务是普惠金融或金融包容的重要内容。中国互联网企业的出色表现也为发掘普惠金融中的商业机会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和参考。传统金融活动在实现市场定价和资金融通的过程中,必须收集、甄别和分析处理大量信息,涉及大量高难度的数学算法、金融技术和复杂的交易过程。这导致大部分普通个体没有能力掌握金融活动的一些核心技巧和内容,必须通过专业金融中介机构能够参与金融活动。互联网金融以“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用它信息处理的效率,用户体验设计等优势,优于传统金融机构,降低了金融消费者的进入门槛。

金中夏称,金融是管理风险的行业,专业化程度高,需要严格的外部约束和自律。互联网金融风险不同于传统金融体系,互联网金融依托量化模型等数据分析优势进行客户识别和风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王刚11日表示,互联网金融挑战的并非中国金融体系,而是中国金融的监管体制。互联网金融提出许多问题,需要在金融监管方面深化改革。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多位出席2014首届中国网贷论坛暨P2P网贷评价体系发布会的专家和业内人士预计,P2P行业“洗牌”将提速,而具有金融资本背景的、或者具有“BAT”基因的P2P平台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行业发展潜在空间巨大

数据显示,今年9月,P2P行业成交量达257.28亿元,环比增长8.71%;当月我国网贷行业贷款余额为646.03亿元,环比增速12.21%。陆金所CFO、副总经理郑锡贵直言,“业内预计全行业的规模将达到2000亿元,可能是去年的两倍,未来我相信这个增速还将保持下去。”

中国社科院和金牛理财网联合发布的《中国P2P网贷行业发展与评价报告》认为,P2P网贷在我国获得长足发展,首先得益于中国的近50万亿的庞大居民存款,发展P2P的网上资金基础雄厚。其次,在利率非市场化的情况下,中国的个人、小微企业信贷由于银行成本-收益的考量而一直没有做起来,面对众多小微企业和上亿的个人融资需要,P2P在借款端的刚性需

王国刚:互联网金融挑战金融监管体制

王国刚表示,当前中国金融体系有将近200万亿元金融资产,而P2P网络信贷9月底余额仅为600多亿元,应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准确定位,不能轻易说互联网金融颠覆现有金融体系。

王国刚称,应重视互联网金融对金融体制的作用。互联网金融是一种创新,任何的创新从金融角度

求十分强烈。所以,P2P在中国的发展空间很大。

投哪网CEO吴昊勇认为,P2P行业的发展空间在于其对整个小微经济领域及普惠金融的积极作用。关于网贷行业未来的发展,他认为有以下几个趋势。一是集中化,即整个网贷平台的数量在现有基础上会减少;二是互联网化,未来随着整个征信体系的健全以及在借款人制约方面更加完善之后,行业会越来越互联网化;三是平台化,即P2P网贷平台未来不再承担任何风险,仅仅是提供信息;四是专业化,未来整个行业必须走向专业化,因为投资者将越来越理性。

郑锡贵称,P2P网贷作为互联网与金融的跨界,具有优势的两种人,分别是互联网人与金融人。随着行业整合的加剧,这些优势将会变得更加明显。

微金客市场总监张杨直言,传统金融公司如果转型P2P,从客户数量、金融产品形式、再到标的供应量的把握上都要有优势。“同样是跟小贷公司谈,但我们要谈的等量级比某些P2P平台的单个产品要大得多”。

监管步伐有待“提速”

P2P行业的监管细则也成为决定行业走势的决定

性因素。多位P2P业内人士表示,P2P监管的方向和整体框架已经十分明确,预计将于年内正式推出。

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刘澜飚称,“P2P亟需明确的监管细则。我个人一直以为,就互联网来讲,它应该是一个赢者通吃的行业模式,我很难想像这个行业能有一千多家的企业存在。”

金信网COO安丹方表示,“政策层面,我们希望国家能够尽快出台一些监管政策,把门槛和经营范围明确,什么样的企业,具有什么样的资质,进行了多长时间的业务就可以进入牌照的受理范围,这是现在最需要做的。”她指出,金信网为用户提供的是“撮合服务”,出借人与借款人各有需求,撮合出借款人和借款人,金信网提供的就是撮合空间。

融金所董事长孙明达则表示,监管应该从两个含义来谈,一是“监”,监督;二是“管”,管理,监督是为了合规,管理是为了合法。

除了监管外,安丹方也提出了在信用管理体系方面的看法。她提到,中国目前信用管理体系并不健全,如果不对借款人进行详尽的信用调查、管理,那么就无法规避风险。